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0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需要，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评估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尚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立案调查且未结案的事项，为更好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审慎研究，拟更换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董事会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组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评估机构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前身设立于 1993 年，是北京市首家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中同华是由原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资

产评估部、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部及原北京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7 年底强强联合，合并成立的一家独立的资产评估公司，具有由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

三、变更资产评估机构履行的程序

1、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六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需要，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聘任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万华、李庆华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2、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由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公司此次更换资产评估机构有利于更好地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3、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 2018 年五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由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同意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聘任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7 日